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花簡字第401號

原 告 金雅玲

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陳鴻營

(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花簡字第401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27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 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73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5 月 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減縮 聲明如主文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02 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05 書記官 丁瑞玲

06 法 官 沈培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11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3 提上訴理由書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丁瑞玲